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

农垦规〔2021〕82号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关于开展 2021年度农垦综合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、农垦管理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，广州、南京市农垦管理部门，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：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“三农”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第一年。为及时了解全国农垦经济发展情况，科学研判农垦发展态势，根据《农垦综合统计调查制度（2020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制度》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开展2021年度综合统计年报填报。请各垦区按照《制度》综合统计部分中的年报调查表式和指标解释，及时开展报表布置、数据填报、数据审核、数据报送等工作，按时做好综合统计年报填报。为提高数据填报质量，请在填报时对数据增减幅度超过10%的指标进行简要分析说明。

（二）分析2021年度垦区经济发展情况。请各垦区在认

真填报 2021 年度综合统计年报的基础上，开展 2021 年度垦区经济发展情况分析，科学总结垦区年度经济发展态势和特点，按时提交 2021 年垦区经济发展统计公报和主要指标变化原因文字说明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报送时间

2021 年度农垦综合统计年报报表：2022 年 3 月 10 日以前。

2021 年度垦区经济发展统计公报和主要指标变化原因文字说明：2022 年 3 月 31 日以前。

（二）报送方式

各垦区审核通过各项报表数据后，在农垦国有农场综合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s://zhpt.farmchina.org.cn/>）进行填报（《制度》电子版可在平台下载专区进行下载），垦区经济发展统计公报和相关说明等文字材料请发送至邮箱：zhangyr9311@163.com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：张若凡 010-59199598

农业农村部农垦局：罗菁菁 010-59192639

技术支持联系人：北京久其公司 王风涛 18131853926



抄送：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